

# 补充说明

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，对位于七里春晓二期（双城际）阆中市七里春晓二期7栋1层1-1号、2层2-1号、3层3-1号、4层4-1号的房地产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。我公司于2021年09月30日出具了《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》[川协合房评（2021）000726号]，贵院于2021年12月20日要求对7栋1层1-1号细分的7套房屋价值单独列示，现对其房屋的价值单独列示如下：

估价结果明细表

楼层	户号	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评估单价(元/m <sup>2</sup> )	评估总价(万元)	利用情况
1层	1	14.38	15222	21.89	单独用
1层	2	120.89	13662	165.16	整体用
1层	3	107.01	13662	146.2	
1层	6	25.98	13662	35.49	
1层	4	116	13662	158.48	整体用
1层	7	18.76	13662	25.63	
1层	5	79.32	14085	111.72	单独用
合计	/	482.34	13778	664.57	/

备注：上述建筑面积为实测建筑面积，详见评估报告附件“阆中市房地产服务中心打印的《全楼分层分户信息表》（实测）”。

特此说明！



四川协合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